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PUTONG GAODENG JIAOYU SHIYIWU GUIHUA JIAOCAI



KUAIJIXUE YUANLI

# 会计学原理

(第二版)

卢恩平 高岩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General Educatio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PUTONG GAODENG JIAOYU SHIYIWU GUIHUA JIAOCAI

(高职高专教育)



KUAIJIXUE YUANLI

# 会计学原理

(第二版)

主 编 卢恩平 高 岩  
副主编 陈向青 白思然 毛胜利  
主 审 冯玲燕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会计学原理是学习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会计电算化以及审计学等课程的基础课。本书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介绍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过程——凭证填制与审核、账簿登记、报表编制等进行阐述和训练，培养学生掌握会计工作的基本操作技巧。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财经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会计人员和管理部门学习会计理论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学原理/卢恩平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6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ISBN 7-5083-4626-2

I. 会... II. 卢... III. 会计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3001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jc.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2 版 2006 年 9 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317 千字

印数 9001—12000 册 定价 19.8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第一版前言

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结构改革和高职高专教育的蓬勃发展，满足各类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教学和各级经济管理人员学习的需要，我们组织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财会专业教师，编写了本书。

《会计学原理》课程是经济类院校会计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和非会计专业的公共基础课。其核心内容是阐述会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它是学生学习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和审计学等课程的基础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会计信息的生成机制以及会计工作的基本操作技能，为学习后续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教材以国家最新颁布的会计法规为依据，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从结构到内容都具有鲜明的特色，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教材的内容新。本教材以国家会计改革的最新内容为依据，借鉴国外发达国家有关该教材的内容和事例，符合国际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

(2) 教材体系新。本教材由多年在教学一线工作，有着丰富经验的教师编写，汇集了多年来的会计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内容的组成、顺序、比例更加优化。

(3) 编写方法新。贯彻实用性原则，注重“教”与“学”的结合。从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出发，旨在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会计实际操作的能力，做到理论与实务、普及与提高相结合。

(4) 精心挑选了内容丰富、类型多样的习题，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会计理论和掌握会计的基本操作技能，增强学生对会计实践的感性认识。

本书由卢恩平主编，冯玲燕、李明丽、毛胜利为副主编。卢恩平负责编写提纲，设计全书结构，并最后定稿；冯玲燕负责各章初稿的修改；毛胜利对全文清样作了审阅和整理。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卢恩平（第一、六、八章），冯玲燕（第四、五章），李明丽（第九、十章），杜淑娟（各章习题），杨荣琴（第七章），韩小琼（第二章），陈向青（第三章）。全书由杜淑娟主审。

限于时间和作者的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 目 录

## 前言

## 第一版前言

<b>第一章 总论</b> .....	1
第一节 会计的基本概念 .....	1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	4
第三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6
第四节 会计核算反映的方法 .....	12
习题一 .....	13
<b>第二章 会计科目和账户</b> .....	16
第一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	16
第二节 会计科目 .....	23
第三节 会计账户 .....	26
习题二 .....	27
<b>第三章 复式记账</b> .....	34
第一节 复式记账原理 .....	34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	35
习题三 .....	42
<b>第四章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业务的核算及成本计算</b> .....	46
第一节 工业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 .....	46
第二节 资金筹集业务的核算 .....	47
第三节 生产准备业务的核算 .....	48
第四节 产品生产业务的核算 .....	54
第五节 产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	62
第六节 财务成果业务的核算 .....	66
习题四 .....	76
<b>第五章 会计凭证</b> .....	82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意义和种类 .....	82
第二节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	87
第三节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	88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传递和保管 .....	92
习题五 .....	93
<b>第六章 会计账簿</b> .....	97
第一节 会计账簿的意义和种类 .....	97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格式和登记 .....	99
第三节	账簿登记和使用规则 .....	107
第四节	结账和对账 .....	111
第五节	会计账簿的更换与保管 .....	114
习题六	.....	114
<b>第七章</b>	<b>财产清查</b> .....	<b>117</b>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和种类 .....	117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	119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	123
习题七	.....	128
<b>第八章</b>	<b>会计报表</b> .....	<b>130</b>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	13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	132
第三节	利润表 .....	13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	144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报送、审批和汇总 .....	147
第六节	财务评价指标及其计算 .....	148
习题八	.....	151
<b>第九章</b>	<b>账务处理程序</b> .....	<b>156</b>
第一节	账务处理程序概述 .....	156
第二节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	157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	158
第四节	汇总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	160
附录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举例 .....	162
习题九	.....	185
<b>第十章</b>	<b>会计工作的组织</b> .....	<b>188</b>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组织概述 .....	188
第二节	会计机构 .....	189
第三节	会计人员 .....	192
第四节	会计法规 .....	196
第五节	会计档案 .....	197
第六节	会计电算化 .....	198
习题十	.....	199
<b>参考文献</b>	.....	<b>201</b>

##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阐述会计基本理论问题。学习本章，要求着重理解会计的定义、职能和特点，了解会计的作用，掌握会计对象、会计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明确会计核算方法的组成内容和相互联系。

### 第一节 会计的基本概念

####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利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对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它的发展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并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完善和提高。

在人类历史发展的初期阶段，人们从事生产活动极为简单，对生产活动的计量、记录也非常粗略，它只是生产职能的一种附带管理工作。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过程与生产关系也随之逐渐复杂。人们为了掌握生产过程并安排好生产，就必须对生产过程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耗费以及取得的成果，做必要的记录，以便更有效地组织生产和管理经济活动。这样，作为记录和计算生产过程中的耗费与取得成果的会计也就随之产生了。根据马克思考证，远在印度太古时期的共同体中，就已经有了农业记账员，在那里，簿记独立地成为一个公社官员的专职。由此可见，会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起源于生产实践，是为管理生产活动而产生的。

会计作为一种管理形式和技术方法，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据史籍记载，早在西周时代（约公元前1100~770年）就设有专门核算财赋收支的官职——司会，进行“月计岁会”（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西汉开始出现了“簿”或“簿书”的账册，用以登记会计事项。到了唐代，“账簿”二字已经联用，并在此时传入日本。到了宋代，出现了官厅办理钱粮报销或移交的“四柱清册”。所谓“四柱”，即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相当于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余额。“四柱清册”是我国会计学科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大成就。明末清初，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出现了以四柱为基础的“龙门账”，它把全部账目划分为“进”、“缴”、“存”、“该”（即为收益、费用、资产、权益）四大类，运用“进-缴=存-该”的平衡公式进行核算，设总账进行“分类记录”，并编制“进缴表”（即损益表）和“存该表”（即资产负债表）实行双轨计算盈亏，在两表上计算得出的盈亏数应当相等，称为“合龙门”，以此核对全部账目的正误。后来，又产生了“四脚账”（也称“天地合账”），它对每一笔账既登记“来账”，又登记“去账”，以反映同一账项的来龙去脉。“四柱清册”、“龙门账”和“四脚账”显示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传统中式簿记的特色。

会计方法的演进，经历了由单式簿记向复式簿记转化的过程，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



要求。15世纪末期,意大利数学家卢卡·巴其阿勒出版了世界第一部关于复式簿记的专著《算术、几何与比例概要》,标志着近代会计的开端。

20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程度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与经济管理科学的发展突飞猛进。受社会政治、经济和技术环境的影响,传统的财务会计不断充实和完善,使财务会计核算工作更加标准化、通用化和规范化。与此同时,会计学科在20世纪30年代成本会计的基础上,紧密配合现代管理理论和实践的需要,逐步形成了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的管理会计体系,从而使会计工作从传统的事后记账、算账、报账,转为事前的预测与决策、事中的监督与控制、事后的核算与分析。管理会计的产生与发展,是会计发展史上的一次伟大变革,从此现代会计形成了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随着现代化生产的迅速发展,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电子计算机技术广泛应用于会计核算,使会计信息的搜集、分类、处理、反馈等操作程序摆脱了传统的手工操作,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会计科学的根本变革。

## 二、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通俗来讲,就是会计是用来做什么的,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进行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因此,簿记对资本主义生产,比对手工业和农民的分散生产更为必要,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可见,马克思把会计的基本职能归纳为反映(观念总结)和监督(控制)。

马克思对会计的这一论述是十分准确的。现代会计的基本职能应当归纳为反映和监督,而且,为了达到反映与监督的目的,现代会计在发展中逐步构建了它的两大工作系统,即会计的信息系统和会计的控制系统。

### (一) 会计的反映职能

会计的反映职能是指会计能够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全面、系统、及时、准确地将一个会计主体所发生的会计事项表达出来,以达到揭示会计事项的本质,为经营管理提供经济信息的目的。会计的反映职能具有明显的特征:

(1)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从价值量方面反映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会计在对各单位经济活动进行反映时,主要是从数量而不是从质量方面进行反映。如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反映时,只记录其数量、成本、折旧等数量或金额变化,而并不反映其技术水平、运行状况等。会计在反映各单位经济活动时主要使用货币量度,而实物量单位、其他指标及其文字说明等都处于附属地位。

(2) 会计主要是反映过去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会计反映经济活动就是要反映其事实,探索并说明其真相,因此,只有在每项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以后,才能取得该项经济业务完成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具有可验证性,据以记录账簿,才能保证会计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

(3) 会计反映具有连续性、系统性和全面性。会计反映的连续性,是指对经济业务的记录是连续的,逐笔、逐日、逐月、逐年不能间断;会计反映的系统性,是指对会计对象要按科学的方法进行分类,进而系统地加工、整理和汇总,以便提供管理所需要的各类信息;会计反映的全面性,是指对每个会计主体所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都应该进行完整的记录和反映,不能有任何遗漏。

会计的反映职能在客观上体现为通过会计的信息系统对会计信息进行优化。这一过程又具体体现为记账、算账和报账三个阶段。记账就是把一个会计主体所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运用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在账簿上予以记载；算账就是在记账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程序和方法来计算该会计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损益情况；报账就是在记账和算账的基础上，通过编制会计报表等方式将该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报出。

反映职能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它通过会计信息系统所提供的信息，既服务于国家的宏观调控部门，又服务于会计主体的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和内部管理者。这种服务作用是具有能动性的，从这一角度来看，会计的反映职能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管理精神。

## （二）会计的监督职能

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会计按照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利用会计信息系统所提供的信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控制、监察和督促，使之达到预期的目标。会计的监督职能就是监督经济活动按照有关的法规和计划进行。会计监督职能具有以下显著的特征：

（1）会计监督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会计监督是依据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来进行的，会计法不仅赋予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实行监督的权利，而且规定了监督者的法律责任，放弃监督、听之任之、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会计监督以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为准绳，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

（2）会计监督具有连续性。社会再生产过程不间断，会计反映就要不断地进行下去，在整个持续过程中，始终离不了会计监督，各会计主体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都要通过会计进行反映，在反映的同时，就要审查它们是否符合法律、制度、规定和计划。会计反映具有连续性，会计监督也就具有连续性。

（3）会计监督具有完整性。会计监督不仅体现在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业务方面，还体现在业务发生过程中及尚未发生之前，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是指会计部门或会计人员在参与制定各种决策以及相关的各项计划或费用预算时，就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准则等的规定对各项经济活动的可行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它是对未来经济活动的指导；事中监督是指在日常会计工作中，随时审查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或改进意见，促使有关部门或人员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事后监督是指以事先制定的目标、标准和要求为依据，利用会计反映所取得的资料对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考核、分析和评价。会计事后监督可以为制定下期计划、预算提供资料，也可以预测今后经济活动发展趋势。

监督职能在会计行为实施之前就发挥作用，同时又是会计工作的落脚点。它通过会计信息系统与会计控制系统的有机结合，突出地表现了会计在各单位经营管理中的能动性作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的基本思想。

就会计两大基本职能的关系而言，反映职能是监督职能的基础，没有反映职能提供的信息，就不可能进行会计监督，因为如果没有会计反映提供可靠、完整的会计资料，会计监督就没有客观依据，也就无法进行会计监督；而监督职能又是反映职能的保证，没有监督职能进行控制、提供有力的保证，就不可能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也就不能发挥会计管理的能动作用，会计反映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会计的反映职能和监督职能是紧密结合、密不可分、相辅相成的，同时又是辩证统一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会计的基本职能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会计的新职能不断出现。会计职能不但有反映和监督“两职能”说,还有“三职能”直至“九职能”说。目前,在国内会计学界比较流行的是“六职能”说。这一论说认为会计具有反映经济情况、监督经济活动、控制经济过程、分析经济效果、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等六项职能,并认为这六项职能也是密切结合、相辅相成的。其中,两项基本职能是四项新职能的基础,而四项新职能又是两项基本职能的延伸和提高。

### 三、会计的作用

会计的作用是指会计的各项职能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实现和利用之后所产生的效果。会计作用的发挥取决于两个重要因素:一是会计所处的外部环境因素,即会计工作所处的社会历史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二是与会计自身的内在本质有关的因素,即会计的职能被人们所认识和利用的程度。

从我国目前的会计实践工作来看,会计的作用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会计的正面作用和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是会计的负面作用和消极作用。也就是说,会计工作既能完善和加强经济管理,也能弱化经济管理。

会计的正面作用,目前主要有以下四点:①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制定经济政策提供信息;②加强经济核算,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数据;③保证企业投入资产的安全和完整;④为外部投资者等提供财务报告,以便于其进行正确的投资决策。

可以看出,目前我国的会计工作更多地停留在记账、算账、报账阶段,会计的预算、决策、控制和分析职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甚至有些职能还没有真正实施。如何充分地发挥会计职能、更好地实现会计作用已成为我国会计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会计的消极作用,当前主要表现为会计信息的失真。会计信息失真直接导致了国有资产流失、偷逃税款等现象的出现。尽管对会计信息失真这一问题的成因和对策尚无定论,但毋庸置疑,会计信息失真是会计工作所产生的一种负效应。这一点是认识会计作用时不应被忽视的。

##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 一、会计对象概述

企业会计应当以企业已发生的各项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

交易是经济主体之间让与和取得物品、劳务、技术、信息和权利等价值物的行为过程。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进一步理解交易:

(1) 交易是经济主体的一种行为过程。交易是一种行为,它不是经济主体的需求、规划,而是为实现这些需求和规划的现实行动。交易具有过程性,交易既然是一种行为,它就不可能是瞬时的,其在时间向度上必然有一定的持续性。交易的过程表现为一系列具体的推进行动。在会计中,这类行动我们常常称为事件。比如,一项货物的购销交易,就包括谈判、签约、付款、交货等具体行动或事件。这些事件又是由人物、资财、地点、时间之间的经济关系等具体要素构成。

(2) 交易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经济主体之间的交互活动。交易具有社会性,一方面,交易总是由个人或者个人结成的组织推动的,人在交易中发挥主导作用;另一方面,“交易”

的英文表达是 Transaction, 其本意即“交互影响的行动”。交易总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行为。单个经济主体的自给自足行为, 不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关联, 不能构成交易。交易总是内含了特定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3) 交易是围绕一定客体而发生的。交易客体具体表现为有形和无形的价值物。交易全过程都是围绕价值物的让与和取得而展开的。交易的本质即是这些价值物的价值实现问题, 即经济主体通过其交互行为实现其所拥有价值物的价值。经济主体在持续的交易活动中获得价值增值。经济主体因这些价值物及其价值实现而发生关联。他们在交易中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这些价值物上的经济利益关系。

会计反映的对象除了交易, 还有事项。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在其发布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将事项界定为“某一个体遭遇的结果”。其“可以是发生在某一个内部的内部事项, 诸如生产中原材料或设备的耗用; 也可以是涉及某一个体及其周围事物相互作用的外部事项, 诸如与另一个体的交易, 为某一个体所购、销产品或劳务的价格变动, 一次洪水或地震, 以及竞争对手的一项改进技术等”。按 FASB 的定义, 事项包括交易, 交易只是一种外部事项。笔者认为, 事项是一个体不可控却又受其影响的那些情况。事项不包括交易, 也不同于交易。交易是经济主体的契约化行为, 由经济主体主动发起并操控。事项对于特定经济主体是非契约化的, 主要是由外在因素引致, 而经济主体往往被动承受。事项可以分为人为事项和非人为事项。人为事项是特定个人或群体对特定主体有影响的那些行为, 如人为破坏或盗窃行为等。人为事项往往内含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比如, 盗窃可能因为赔偿在盗者与被盗主体之间引起财产关系。非人为事项是对特定主体有影响的自然事件, 如天灾、流行疾病等; 或者非特定个人或群体对特定主体有影响的那些行为, 如市场价格变动、宏观政策变动等。非人为事项通常并不包含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但会对特定经济主体的财物造成影响, 从而会对经济主体之间的其他经济关系造成影响。一个事项通常包括主体、财物、时间、地点、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等构成要素。通常, 事项具有以下特点:

(1) 不可控性。特定经济主体往往并不能控制事项的发生。对于偶发性或者突发性事项, 这一特点则更加突出。

(2) 动态性。事项的进展有一定过程, 其是动态变化的。

(3) 不确定性。由于事项的过程性, 其结果在现在往往很难预知, 很不确定。比如, 诉讼事项在最终裁决之前, 其结果就很不确定, 其间胜诉和败诉可能几经转换。

## 二、会计对象在企业中的具体表现

会计对象在企业中表现为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以工业企业为例, 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按其运动的程序可分为资金筹集、资金周转、资金退出三个基本环节。相对应地,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可以划分为供应过程、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随着企业供、产、销过程的不断进行, 企业的资金也在不断地进行着循环和周转, 由货币资金转化为固定资金、储备资金, 再转化为生产资金、成品资金, 最后又转化为货币资金。会计要依次反映这些阶段的经济活动。在这个过程中, 由于资金的取得、周转和退出等经济活动所引起的各项财产和资源的增减变化情况, 在经营过程中各项生产费用的支出和产品成本形成的情况, 以及企业销售收入的取得和企业纯收入的实现、分配情况, 就构成了工业企业会计的具体对象。

我们将上述经济活动进行细致的描述就可看出: 企业的资金可表现为保持货币形态的资金、原材料占用的资金、固定资产占用的资金, 以及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占用资金和完

成生产过程处在销售环节的库存商品占用的资金,我们将这些占用资金的项目统称为资产;企业的资金来自两个方面,即从债权人取得的部分和企业所有者投入的部分,前者称为负债,后者称为所有者权益;企业外销产品取得的货币资金,是企业运用资金取得的成果,称为收入;而为取得收入所耗费的资产的货币表现称为费用;收入与费用的差额,即企业运用资金面取得的增值额,称为利润(负数则为亏损)。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这六者就是一般所说的会计对象要素或称会计要素。

综上所述,会计要素是对企业会计对象按照其经济特征所作的分类;资产是资金的占用形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与资产相对应的取得途径,它们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而收入、费用、利润则是资金运用中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即为取得收入面发生的耗费和形成的成果,因此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 第三节 会计假设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 一、会计假设

会计核算的对象是资金运动过程中的交易或事项,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决定了资金运动也是一个复杂过程。因此,面对变化不定的经济环境,摆在会计人员面前的一系列问题必须首先得到解决,例如会计核算的范围有多大,会计为谁核算、给谁记账;会计核算的资金运动能否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会计应该在什么时候记账、算账、报账;以及在核算过程中应该采用什么计量手段等等。这些都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前提条件。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做的基本假定。由于这些假定都是以合理推断或人为的规定而做出的,所以也称为会计假设。会计假设,是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的。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企业在组织会计核算时,应遵做的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会计核算反映的是一个特定企业的经济业务,只记本主体的账。尽管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总是与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相联系,但对于会计来说,其核算的范围既不包括企业所有者本人,也不包括其他企业的经济活动。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不是同一概念。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就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还可以是企业、单位下属的二级核算单位。独资、合伙形式的企业都可以作为会计主体,但都不是法人。

会计主体假设是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假设和全部会计准则的基础。因为,如果不划定会计的空间范围,则会计核算工作就无法进行,指导会计核算工作的原则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因破产、清算、解散等而不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考虑企业是否破产清算等，在此前提下选择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尽管客观上企业会由于市场经济的竞争而面临被淘汰的危险，但只有假定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是持续、正常经营的，会计准则和会计程序及方法才有可能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之上，不采用破产清算的一套处理方法，这样才能保持会计信息处理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

会计核算所使用的一系列准则和方法都是建立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之上的。例如，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才区分为流动的和长期的；企业的资产计价才能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企业才有必要确立会计分期假设等等。

###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把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较短的相对等距的会计期间。会计分期假设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分期结账目，按期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满足有关方面的需要。从理论上来说，在企业持续经营情况下，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有等到企业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结束后，才能通过收入和费用的归集与比较，进行准确的计算，但那时提供的会计信息已经失去了应有的作用，因此，必须人为地将这个过程划分为较短的会计期间。

会计分期假设是对会计工作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主要是确定会计年度。中外各国所采用的会计年度一般都与本国的财政年度相同。我国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确定后，一般按日历确定会计半年度、会计季度和会计月度。

会计分期假设有着重要的意义。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等会计核算基本假定，只有正确地划分会计期间，才能准确地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资料，才能进行会计信息的对比。

###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企业使用的计量单位较多，为了全面、综合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计量尺度。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能用以计量一切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也便于综合。因此，会计必须以货币计量为前提。需要说明的是，其他计量单位，如实物、劳动工时等，在会计核算中也要使用，但不占主要地位。

在我国，要求企业对所有经济业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尺度来进行计量。若企业的经济业务有两种以上的货币计量，应该选用一种作为基准，称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则称为外币。我国有关会计法规规定，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货币本身也有价值，它是通过货币的购买力或物价水平表现出来的，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的价值也在发生变动，币值很不稳定，甚至有些国家出现比较恶劣的通货膨胀，对货币计量提出了挑战。因此，一方面，我们在确定货币计量假设时，必须同时确立币值稳定假设，假设币值是稳定的，不会有大的波动，或前后波动能够被抵消。另一方面，如果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如“物价变动会计”来处理有关的经济业务。

综上所述,会计假设虽然是人为确定的,但完全是出于客观的需要,有充分的客观必然性。否则,会计核算工作就无法进行。这四项假设缺一不可,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共同为会计核算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 二、权责发生制假定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时间上是持续不断的,不断地取得收入,不断地发生各种费用,将收入和相关的费用相比,就可以计算和确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连续的,而会计期间是人为划分的,所以难免有一部分收入和费用出现收支期间和应归属期间不相一致的情况。因此在处理这类经济业务时,应正确选择合适的会计假定。可供选择的会计假定包括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两种。

### (一) 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亦称现收现付制。它以款项是否实际收到或付出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凡是本期实际收到款项的收入和付出款项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归属于本期,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本期没有实际收到款项和付出款项,即使应归属于本期,但也不作为本期收入和费用处理。由于款项的收付实际上以现金收付为准,所以一般称为现金制。举例说明如下:

(1) 企业于7月10日销售商品一批,7月25日收到货款,存入银行,应作为7月份的收入记账。

(2) 企业于7月10日销售商品一批,8月10日收到货款,存入银行,应作为8月份的收入记账。

(3) 企业于7月10日收到对方购货单位一笔货款,存入银行,但按合同规定于9月份交付商品,应作为7月份的收入记账。

(4) 企业于12月30日预付第二年全年的保险费,应作为12月份的费用。

(5) 企业于12月30日购入办公用品一批,但款项在第二年的3月份支付,应作为次年3月份的费用。

(6) 企业于12月30日用银行存款支付本月水电费,应作为12月份的费用。

从上面的举例可以看出,无论收入的权利和支出的义务归属于哪一期,只要款项的收付在本期,就应确认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考虑预收收入和预付费用以及应计收入和应计费用的存在。到会计期末根据账簿记录确定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因为实际收到和付出的款项,必然已经登记入账。所以不存在对账簿记录于期末进行调整的问题。这种方法核算手续简单,但强调财务状况的切实性,不同时期缺乏可比性,所以它主要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目前,我国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 (二)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亦称应收应付制,是指企业按收入的权利和支出的义务是否归属于本期来确认收入、费用的标准,而不是按款项的实际收支是否在本期发生。也就是以应收应付为标准。在权责发生制下,凡是属于本期实现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实际收到或实际付出,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由于它不管款项的收付,而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归属本期为准,所以称为应计制。以前面所举例子说明如下:

在权责发生制下,第一种情况和第六种情况收入与费用的归属期和款项的实际收付同属相同的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与费用与收付实现制相同。

第二种情况应作为7月份的收入,因为收入的权利在7月份就实现了,尽管货款在8月份收到。

第三种情况应作为9月份的收入,因为7月份只是收到款项,并没有实现收入的权利。

第四种情况应作为第二年的费用,因为支出的义务应在第二年。

第五种情况应作为12月份的费用,因为12月份已经发生支出的义务了。

与收付实现制相反,权责发生制下,必须考虑预收、预付和应收、应付。由于企业日常的账簿记录不能完全地反映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因而需要在会计期末对账簿记录进行调整,使未收到款项的应计收入和未付出款项的应付费用,以及收到款项而不完全属于本期的收入和付出款项而不完全属于本期的费用,归属于相应的会计期间,以便正确地计算本期的经营成果。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比较复杂,但反映本期的收入和费用比较合理、真实,所以适用于企业。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下面再举几个例子以列表的方式对两种原则加以比较(见表1-1)。

表 1-1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比较

	举 例	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
第一种情况	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1月份一次收讫上半年的租金	1月份:租金收入为半年收入的1/6;其余部分在1月份来看为预收收入	全部作为1月份的收入
第二种情况	1月份把全年的报刊费一次付讫	1月份:报刊费仅为整笔支出的1/12;其余部分在1月份来看为预付费用	全部作为1月份的费用
第三种情况	与购货单位签订合同,分别在1、2、3月份供给购货单位三批产品,货款于3月末一次付清	分别作为1、2、3月份的收入;1、2月份应收而未收的收入为应计收入	全部作为3月份的收入
第四种情况	1月份向银行借入为期三个月的借款,利息到期即3月份一次偿还	分别作为1、2、3月份的费用;1、2月份应付而未付的费用为应计费用	全部作为3月份的费用
第五种情况	本期内收到的款项就是本期应获得的收入,本期内支付的款项就是本期应负担的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和费用的结果是完全相同的,如前例中的(1)、(6)		

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三、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基本准则在会计准则体系中位于最高层次,它对各项具体准则的制定起统驭作用,主要规定会计的目标、会计假设、会计要素、会计计量及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等。为规范企业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基本准则对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提出了下列要求:

(1) 客观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企业外部相关方面及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的决策依据。如果会计数据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势必无法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进行决策的需要,甚至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基本准则要求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包括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必须符合会计



真实客观的要求,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及表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在会计实务中,有些数据只能根据会计人员的经验或对未来的预计予以计算。例如,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制造费用分配方法的选择等,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个人主观意志的影响。不同会计人员对同一经济业务的处理出现不同的计量结果是在所难免的。但是,会计人员应在统一标准的条件下将可能发生的误差降低到最低程度,以保证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可靠。

(2)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会计依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有助于信息依用者做出决策,也就是信息要与决策相关联。基本准则所表明的含义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会计目标。会计的目标是要为决策者提供会计依息,而提供的会计信息最终必须能为其使用者所使用,也就是说信息必须是有用的。会计的目标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二是会计信息应当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三是会计信息应当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就必须使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相协调。而信息使用者从各自利益出发,对信息的要求和侧重点不同。这就要求在搜集、处理、传递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有关各方对会计信息的要求,提供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

(3)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就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明确会计信息的内容,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就谈不上对决策有用。信息是否被使用者所理解,取决于信息本身是否易懂,也取决于使用者理解信息的能力。可理解性是决策者与决策有用性的连接点。如果信息不能被决策者所理解,那么这种信息毫无用处。因此,可理解性不仅是信息的一种质量标准,也是一个与信息使用者有关的质量标准。会计人员应尽可能传递表达易被人理解的会计信息,而使用者也应设法提高理解信息的能力。

(4)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需要注意的是,处理经济业务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是绝对不许变更,如果因为客观环境的变化,原选用的方法不再适用,则可以在允许的范围内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但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基本准则要求各个企业的会计报表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编制,以便在不同的企业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同时,也便于国家综合管理部门对各个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汇总,以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

(5)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如果要真实地反映所拟反映的交易或其他事项,那就必须根据它们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是仅仅依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项的实质,不总是与它们的法律形式的外在面貌相一致。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就是要求在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时,应重视交易的实质,而不管其采用何种形式。在这一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当数对融资租人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从形式上者,该项固定